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35號

聲請人 戴梅鑫

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、0、0、0
0、00、00、00樓、0樓之0、0樓之0、0
樓之0及00號0、0、0、0、00、00、0
0、00樓、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3年度北簡字第9537號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易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而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

01 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情序停
02 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
03 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
04 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0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
06 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
07 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
08 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09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113年度北簡字第9537號債
10 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98
11 0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，
12 然聲請人所主張之系爭執行事件，其債權人係新光行銷股份
13 有限公司，與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95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
14 被告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
15 股份有限公司，乃不同法人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
16 宗及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無訛，是聲請人所聲請停止執
17 行之系爭執行事件，因聲請人並未對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18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即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要件
19 不符，其聲請停止執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
25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
2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8 書記官 蔡凱如